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Ltd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二〇一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1、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补充了董事会关于拟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并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项目的各项指标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6.3 亿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8 元/股。2011 年 7 月,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底价已调整为 3.67 元/股。

释义

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包钢股份、本公司、公司、包钢 | 指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 包钢集团 | 指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 指 |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本预案 | 指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 (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本公司与包钢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 |
| (资产转让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协议》 |
| 巴润矿业 | 指 |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铁矿、铁矿 | 指 | 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 |
| 西矿 | 指 | 白云鄂博铁矿西矿 |
| 拟收购资产、拟购资产 | 指 |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 |
| 拟收购资产 | 指 | 包钢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包钢集团持有的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 |
| 关联交易 | 指 |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
| 最终发行价格 | 指 |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英文):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Ltd
- 中文简称:包钢股份
-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 A 股简称:包钢股份
- A 股代码:600010
-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 邮政编码:014100
- 电话号码:0472-2189528
- 传真号码:0472-2189530
- 电子邮箱:glgzbj@126.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07 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包钢集团已将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与之配套的能源、动力等辅助系统注入了本公司,使本公司实现了钢铁生产的一体化经营,减少了关联交易。整体上完成完成后,本公司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发行前降低了 60%以上。

2007 年,由于巴润矿业所开发的白云鄂博铁矿“西矿”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并未投产,因此,当时并未将西矿等其他矿山资产注入本公司。本公司每年仍需向包钢集团大量采购生产所需的铁矿石,导致本公司与包钢集团仍存在一定的关联采购,而且,随着西矿及包钢集团其他矿山的逐渐投产,公司向包钢集团的铁矿石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2008-2010 年,该比例分别达到了 23.78%、12.29%、19.06%。

另外,近年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的价格波动加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了较大的风险。2009 年,由于公司上半年钢铁生产所用铁矿石为 2008 年冬储购入,采购成本较高,而且同期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 2009 年亏损。因此,公司收购资产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性不断上升。

经过近几年开发,目前由巴润矿业开发的白云鄂博铁矿“西矿”已正式投产,将白云鄂博铁矿“西矿”注入本公司的时机已经成熟。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拟向包括包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包钢集团持有的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包钢集团收购优质矿山资产。收购包钢集团优质矿山资产一方面有助于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包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独立性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包钢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法投资者。包钢集团及其他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股数=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除息事项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会随之调整。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仍为不超过 16.3 亿股。其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认购不少于 5 亿元并超过 20 亿元的现金认购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3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 3.68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底价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按照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公告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1 年 6 月 28 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9 日为除息日。2011 年 7 月 4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目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仍调整为 3.67 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仍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六)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包钢集团的如下资产: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估值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人数(人民币万元) |
|----|-------------------------|----------------|------------------|
| 1 | 收购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378,771.60 | 378,771.60 |
| 2 | 收购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 | 214,122.00 | 214,122.00 |
| | 合计 | 592,893.60 | 592,893.6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本公司将同时收购上述项目资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净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收购相关资产,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发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1.2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包钢集团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0%,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批地情况”及“高企认定”核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包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

包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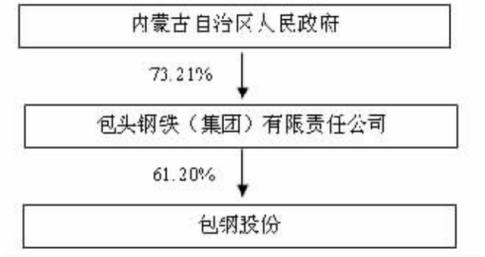
一、包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包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成立时间:1954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11,475,877.84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行业的经营;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包钢集团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1.2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业务情况

2007 年包钢股份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包钢集团已将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与之配套的能源、动力等辅助系统注入了上市公司。

包钢集团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对下属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矿山的开采与选矿业务以及辅助社会化服务。包钢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主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0 年 1-3 月 | 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9,958.80 | 107,016.40 |
| 营业利润 | 6,271.20 | -5,179.80 |
| 利润总额 | 5,917.90 | -5,602.90 |
| 净利润 | 5,917.90 | -5,602.90 |

最近一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0 年 1-3 月 | 201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7.50 | -615.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 1,676.80 | 5,808.3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包钢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350.93 |
| 非流动资产 | 241.66 |
| 总资产 | 592.59 |
| 负债总额 | 53.47 |
| 所有者权益 | 539.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61.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80.5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41.69 |

最近一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9.76 |
| 营业利润 | 23.52 |
| 利润总额 | 25.19 |
| 净利润 | 18.92 |

最近一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3 |
| 现金流量净额 | 6.31 |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包钢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包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除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并用募集资金收购其持有的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包钢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包钢集团的业务划分更加明晰,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将减少。

(三)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一定范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原辅料采购、燃料动力、产品及销售和售后以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本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签署了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包钢集团之间还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于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披露。

三、认购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拟认购不少于 5 亿元并不超过 20 亿元的现金按照最终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三)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乙方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8 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竞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

甲、乙双方同意,待乙方认购数量最终确定后,双方将签署股份认购的确认函,此函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3)甲方履约保证
- 4)任何一方对其违反本合同或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全额赔偿。
- 5)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而导致的无法实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包钢集团的如下资产: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估值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人数(人民币万元) |
|----|-------------------------|----------------|------------------|
| 1 | 收购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378,771.60 | 378,771.60 |
| 2 | 收购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 | 214,122.00 | 214,122.00 |
| | 合计 | 592,893.60 | 592,893.6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本公司将同时收购上述两项资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达茂旗新苏力格木苏
 法定代表人:姬志清
 注册资本:35,347.33 万元
 经营范围:采矿、选矿、矿产品加工(在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内燃机设备、矿山机电设备、修理、机械加工、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备件、材料经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2003 年 9 月 16 日,包钢集团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报批包钢关于白云鄂博铁矿“西矿”恢复开采的申请,其中提出申请“恢复开采的必要性,指出由于生产、东矿的恢复开采,不能满足包钢对“西矿”原料的需求,恢复西矿“开采是包钢发展壮大的需要。2004 年 8 月 27 日,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包头市达茂旗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巴润矿业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白云鄂博铁矿“西矿”的采矿、选矿等日常生产经营的主体。2011 年 3 月 31 日,包钢集团以采矿、选矿设备、矿山测岩等投资对其增资,注册资本增资为 35,347.33 万元。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2005 年 11 月 17 日,包钢集团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包头钢铁(集团)公司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利用改变“西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内审[2005]434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一期拟露天开采铁矿石

300 万吨/年,二期、三期采矿规模分别达到 700 万吨/年和 1200 万吨/年。

2008 年 5 月 16 日,包钢集团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包头钢铁(集团)公司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内审[2008]90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选矿系统、尾矿运输系统、尾矿库、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原矿 1000 万吨,年产铁精粉 304 万吨。

2008 年 11 月 27 日,包钢集团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西矿“采选规模”的批复》(发改产业[2008]3208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包钢调整白云鄂博西矿“采选规模”。项目采选规模由我委原批复的年产原矿 600 万吨、铁精粉 200 万吨,调整为年产原矿 1000 万吨、选铁精粉 350 万吨。

4)主要资产
 包钢集团先后建设了采矿、选矿、矿浆输送管线和浓缩尾矿干堆处理四大工程。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四大工程均已竣工,经过选选的铁精粉通过矿浆管道直接输送至生产厂。包钢集团通过初始设立及后续增资已经连续将上述资产注入巴润矿业。截至目前,巴润矿业已经具备年产 1000 万吨铁矿石原矿的采、选能力以及普通运输能力。

5)财务信息摘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巴润矿业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706 号)。

巴润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0 年 3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15,049.10 | 525,183.60 |
|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 167,701.20 | 102,24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7,347.90 | 422,943.60 |
| 负债总额 | 245,599.30 | 514,399.90 |
|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 79,599.30 | 514,399.9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69,449.80 | 10,783.80 |

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0 年 1-3 月 | 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9,958.80 | 107,016.40 |
| 营业利润 | 6,271.20 | -5,179.80 |
| 利润总额 | 5,917.90 | -5,602.90 |
| 净利润 | 5,917.90 | -5,602.90 |

最近一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0 年 1-3 月 | 201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7.50 | -615.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 1,676.80 | 5,808.30 |

二、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

1)资源概况及包钢集团取得的有权处资格
 白云鄂博铁矿“西矿”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白云矿区,矿区长 9.8 公里,宽 1.9 公里,面积 17.45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约 140 公里。白云鄂博铁矿“西矿”所处区域地广人稀,雨量稀少,对环境不构成敏感,矿体分布集中,生产剥离比平均为 4.24 吨/吨,大于经济合理剥离比 9 吨/吨,适合露天开采。

2004 年 10 月 22 日,包钢集团取得《国土资源部划定区划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字[2004]207 号),批地主要内容为:矿区范围由 21 个拐点圈定,并开深度由 1647 米至 1210 米标高,矿区面积约 17452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表内矿 7.13 亿吨,规划生产能力为每年生产铁矿石 600 万吨,初期 300 万吨,矿区范围期限期限为 3 年。

2005 年 8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 2005 88 号文批复包钢集团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铁矿“西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采矿权证范围内,有一级-96 线,1120m 标高以上,白云鄂博铁矿“西矿”表内铁矿石为 58,599.39 万吨,表外铁矿石 8,121.21 万吨。